

註冊登記證申請書

受文者：內政部移民署

113.06.06 版

主旨：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申領註冊登記證

說明：

壹、註冊登記事項

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一、公司名稱	中文
二、負責人	
三、公司地址	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弄 巷 號 樓室之
四、公司統一編號	
五、公司實收資本額	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
六、經營許可日期及字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移署移字第 號
七、業務範圍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」標示之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代辦居留、定居、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、仲介業務，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。

貳、茲依照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申領註冊登記證應檢附以下文件向本署申領註冊登記證(請檢核)：

-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章程。
- 完成質權設定之保證金定期存款單正本及質權設定通知書正本。
- 銀行復函正本(請加註: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)。
- 證照規費:經營移民業務範圍第 1、2 及第 4 項者，規費為新臺幣 4,000 元整；經營移民業務範圍第 3 項者，規費為新臺幣 6,000 元整；前 4 項均經營者，規費為新臺幣 6,000 元整。請以郵政匯票(受款人:內政部移民署)方式繳付。

申請人：公司名稱：

(蓋印鑑章)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人/電話：